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下午 5 時正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5 時 30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1 時 6 分出席，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下午 5 時 48 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 9 時 32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1 分出席，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42 分出席，下午 5 時 24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楊 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陳詠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署理)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劉建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嚴厚蘊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符傳富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黃健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黃珮婷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企業商務中心項目經理
鄧敏儀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 美議員

缺席者

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第15次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深水埗警區指揮官(署理)陳詠美女士，會代替曹明龍先生出席今次會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1黃立人先生會出席今次會議；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劉建熙先生，會在下午接替蔡植生先生出席會議。

2. 大會知悉梁有方議員及吳美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3月13日第14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2018/2019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1/18)

4. 張永森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會議。

5. 嚴厚蘊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1/18。

6. 袁海文議員歡迎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支持廉署活動。他續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居民及業主均擔心大廈維修工作出現「圍標」及貪腐問題，他指出過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的支援有限，而廉署的宣傳又多屬軟性，阻嚇力較低；(ii)「圍標」及貪腐問題關乎投票權及授權票，建議民政處及廉署採取抽查授權票等措施，以避免出現爭議和確保公正；(iii)廉署計劃重點培養年青人的廉潔核心價值，並維護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廉潔，惟廉署調查前高級政府官員涉嫌收受利益的案件多年，卻毫無進展，令部分公眾對廉署失去信心。他希望廉署備悉上述意見，並對署方的前線人員表示支持。

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小業主一直面對承辦商及顧問公司「圍標」的問題，有單幢樓宇的業主須承擔10多萬元維修費，情況不能接受；(ii)「圍標」問題存在已久，廉署卻未能成功檢控違法公司。她認為單憑宣傳及教育無法徹底解決問題，期望廉署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保障小業主權益；(iii)政府早前公布即將推出合共50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她擔心小業主收到的資助將會落入不法分子手中，查詢署方能否制定針對性措施和加強執法，檢控違法公司。

8. 楊彧議員歡迎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支持廉署活動。他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的周年民意調查顯示，有99.1%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並沒有親身遇到貪污情況，但他認為這是因為部分市民對貪污行為認知不足，例如早前立法會補選期間，有政黨及社區人士涉嫌派送福袋，誘使選民投票予特定候選人，惟部分選民並不知道此為貪污行為；(ii)署方的工作計劃未有提及選舉範疇的工作，他指出候選人向選民提供物質誘因的情況甚為嚴重，查詢署方會否加強宣傳何謂選舉舞弊行為，並認真跟進相關投訴。

9.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資助的大廈維修工程過去衍生不少問題，直至近期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招標妥」計劃，才有一套較完整及合理可行的招標制度，其成效則仍有待觀察；(ii)部分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大廈管理公司雖然收到消防或維修命令，但卻不參與「招標妥」計劃，他建議廉署派社區關係處的人員探訪這些大廈，了解箇中原因，並向相關人士宣傳廉潔的重要。他相信相關大廈的數目不多，不會令署方人員的工作量大增。

10. 伍月蘭議員歡迎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的意見：(i)肯定廉署過去的努力，但對署方近年的表現感到失望，認為現時的社區宣傳工作只是流於表面；(ii)選舉期間有候選人在選舉單張上印上虛假學歷，並遭市民舉報，但廉署並未

進行調查，影響署方的公信力；(iii)她以清麗苑為例，指出有居民曾向廉署舉報管理公司涉嫌舞弊，但署方卻要求投訴人提供更多證據，最後投訴不了了之；(iv)選舉舞弊及「圍標」的情況愈來愈嚴重，她希望廉署秉公處理相關案件。

11.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圍標」問題已討論逾10年，認為單憑宣傳教育無法解決問題；(ii)部分維修及顧問公司聯手競投維修工程，質疑有關做法是否違法，查詢署方能否杜絕這種情況；(iii)廉署只重宣傳，在執法和檢控工作上進展緩慢，查詢當中的困難；(iv)署方的報告指貪污情況保持平穩，他質疑署方是否認為情況可以接受。

12.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防止賄賂條例》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ii)廉署未有妥善處理選舉舞弊的投訴，查詢署方如何避免將來再出現這些情況；(iii)市建局推出「招標妥」的目的是希望杜絕「圍標」，惟成效不彰，查詢廉署如何處理「圍標」和合謀定價等問題，保障業主利益。

1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廉署的工作，認為署方工作艱鉅，並指出中港兩地文化及經濟交流日益頻繁，擔心本港的廉潔精神會受影響；(ii)誠信極為重要，認為特首亦應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以示香港有決心推動誠信文化，捍衛一國兩制的核心價值，惟署方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民協對此深表不滿；(iii)認為署方應加強基層防貪工作，例如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合作，在深水埗區進行社區教育工作。

14. 張永森主席表示，早前有屋苑的法團舉行會議，並出現有人手持數十票卻未能證明獲當事人委任的情況，建議廉署聯同有關部門落實執行有關法團授權票及投票的規定，以免引起種票或非法投票之嫌。

15. 嚴厚蘊女士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肯定，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圍標」一般指工程投標者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在事前協議出標價格。若「圍標」涉及貪污，廉署必定依法跟進，並會在收到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貪污舉報後，按既定程序處理。
- (ii) 廉署的執行處設有常設組別，專責調查有關樓宇管理和維修的貪污案件，並在2015年4月成立專案小組，集中調查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投訴。
- (iii) 由於樓宇維修的「圍標」活動性質隱密，很多時會涉及合謀行為，故執行處近年制定了一套雙管齊下的策略，務求能達致最佳的執法成效。在傳統調查搜證繼而提出檢控的辦案方法以外，執行處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及早遏止潛在的貪污和圍標活動，提高業主對批出工程合約所涉貪污風險的警覺性。
- (iv) 儘管檢控數字不多，但署方亦有成功檢控的個案，而且在雙管齊下的策略下，已有部分大廈撤換維修工程承辦商或顧問，甚至重組業主立案法團。
- (v)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故若「圍標」不涉及貪污，署方便會將個案轉介競爭事務委員會跟進，而雙方亦已就互相轉介投訴制定安排。
- (vi) 市建局為行動2.0和消防資助計劃舉行多場地區簡介會，署方亦參與了其中10場。此外，署方亦會製作全新單張，並在網站加入相關資料，以供市民參考。
- (vii) 廉署一直有推行選舉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亦會因應明年區議會的選舉，展開一系列針對候選人、選民和助選人員的宣傳活動。

(viii) 自《防止賄賂條例》於2008年進行修訂後，其第4、5及10條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行政長官，其中第4條規定若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與行政長官身分有關的行為或提供協助，即屬違法，而第10條則規管公職人員收入與官職必須相稱。

(ix) 署方過去數年均有聯絡邨管會，以介紹署方的工作，今年亦會陸續聯絡各邨管會，向他們宣傳防貪信息。

16.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考慮以屋邨居民作為社區教育活動的對象，令市民更了解何謂誠信和廉潔。

17. 何啟明議員查詢若《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為何廉署沒有採取相應行動。

18. 嚴厚蘊女士回應表示，廉署會根據法例處理有關貪污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而所有投訴均曾經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核。

19.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廉署肅貪倡廉的工作，並同意與廉署西九龍辦事處合辦「全城·傳誠45」深水埗區倡廉活動。

(b)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南昌街(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2/18)

20. 張永森主席介紹文件52/18，並表示深水埗區議會關注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的住屋問題，他近期亦曾與政府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討論過渡性房屋事宜，現提交社聯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予議會討論。

21. 張永森主席續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社聯的代表出席會議。

22. 蔡海偉先生表示，香港目前沒有組合社會房屋，社聯仍須確定供應商的產品能符合香港的法例要求。由於項目選址已被報導，社聯希望盡快向議會介紹有關計劃，以聽取議員意見。

23. 黃健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南昌街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24. 符傳富先生感謝社聯致力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並補充如下：

- (i) 目前房屋問題嚴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可從根本解決問題，因此政府將繼續尋找合適土地，並加快建屋速度，務求增加公屋供應及滿足市民需求。
- (ii) 由於土地供應有限及興建公屋需時，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促成各項由民間倡議和推行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幫助不適切住房的住戶及輪候公屋多時的市民改善住屋環境。

2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有大量居住於不適切住房的市民，因此認為計劃選址恰當；(ii)是次計劃提供約90個單位，查詢遴選租戶的準則，以及深水埗區居民會否有優先權及優惠。

26. 鄭泳舜議員歡迎運房局及社聯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和加快興建公屋，亦歡迎民間團體參與及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令更多市民受惠；(ii)目前計劃的租約年期為兩年，查詢可否延長；(iii)關注組合屋的持續性，查詢組合屋在拆除後可否重新組裝；(iv)希望計劃的合作夥伴對深水埗區有一定認識，不但能提供住屋單位，亦能為租戶提供各種支援；(v)期望運房局及屋宇署向社聯提供技術支援和協助，並建議局方為民間組織提供配對資金，推動更多過渡性房屋計劃；(vi)希望政府提供閒置土

地(例如空置校舍等)的清單，供議會參考。

2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主動回應市民的住屋訴求，不能只靠民間的力量；(ii)現時公屋的輪候時間為3至7年，但計劃的租約年期只有兩年，未能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需求；(iii)深水埗區內有多幅閒置土地，政府如有決心推動，已可提供約3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iv)政府早年曾在沙角尾建立臨時房屋區，其建築結構和組合屋相近，亦可重新使用，惟現在已無人聞問。他認為政府既有閒置土地，亦有相關技術，應可提供大量過渡性房屋；(v)強調這類組合屋並非過渡性房屋，而是社會房屋，由社福機構為有特別需要的市民提供暫時住房，因此無法解決房屋短缺問題。

28. 梁文廣議員歡迎運房局及社聯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重視計劃是否能協助不適切住房的住戶改善居住環境，認為由誰推動計劃並不重要；(ii)社會房屋是新事物，須靠政府和社福機構合作，逐步完善有關計劃。希望政府向社聯等機構提供支持，制定適當的政策，並放寬某些要求和規定，以示其長遠推行計劃的決心；(iii)建議政府提供稅務或財務誘因，吸引更多地產商配合社福機構推行社會房屋計劃；(iv)現時公屋供應不足，大量基層家庭輪候「上樓」，他認為議會應支持有關計劃，然後再逐步完善其內容。

2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有28萬戶正在輪候公屋，但計劃提供的單位卻只有90個，無法解決公屋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ii)計劃的租約年期只有兩年，租戶約滿後的住屋安排不明，憂慮將形成惡性循環；(iii)政府有責任滿足公屋輪候人士的住屋需要，改善基層市民的住屋環境，不應由社福機構承擔責任；(iv)政府應善用閒置土地或收回新界高爾夫球場作建屋用途，紓緩殷切的住屋需求；(v)查詢社聯及政府會否呼籲地產商捐出市區或新界土地，用作建屋用途，加快「上樓」速度。

30.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本港的房屋問題嚴

峻，住屋需求殷切，政府責無旁貸；(ii)原則上支持是次計劃，但認為提供的單位數量太少，未能紓緩區內住屋問題；(iii)要求政府公開閒置土地清單，並指出外國興建組合屋的經驗豐富，質疑當局為何現在才開始研究其可行性；(iv)查詢遴選租戶的準則，以及深水埗區居民會否有優先權；(v)擔心計劃將衍生各種問題，例如正在輪候公屋的組合屋住戶或會申請區內的公屋單位，加劇深水埗區的公屋需求；組合屋的租金將較公屋為低，租戶日後或無法承擔公屋租金等；(vi)質疑政府會否為了在兩年後妥善安置組合屋租戶，而優先編配公屋單位給他們。

31.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計劃為新嘗試，雖然受惠居民有限，但政府仍應提供更多支援；(ii)查詢組合屋日常管理、維修保養及恆常清理等安排，並關注組合屋的消防安全等問題，希望有關計劃能成為日後的參考；(iii)查詢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及計劃日後的發展方向；(iv)建議政府除了提供合適用地外，亦可提供經濟誘因，吸引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

3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政府在計劃擔當的角色；(ii)解決房屋短缺問題，政府責無旁貸，希望政府善用閒置土地作建屋用途，而非把責任推卸給社聯；(iii)民協曾在2016年第6次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要求政府盡快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善用美孚曼克頓山的閒置用地。他指出有關建議可提供數千個過渡性房屋單位，遠比今次計劃所提供的單位為多；(iv)向私人發展商租借用地並非長久可行的方法，希望政府主動承擔責任。

33. 蔡海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聯認同政府有責任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加快興建公屋及增加供應。然而，近年輪候公屋人數持續上升，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因此社聯提出興建過渡性社會房屋，供有需要人士及輪候公屋多時的

家庭入住。

- (ii) 本港的社會服務團體一直擔當先導角色。現時不少社會服務最初均由社會服務團體提供，然後再由政府大力推行。社聯是次亦嘗試利用社會資源，紓緩基層的住屋困難，期望此舉能促使政府提供更多資源及土地，解決有關問題。
- (iii) 社聯一直與商界保持合作，成功游說發展商借出用地以興建組合屋，並會繼續與發展商商討能否延長租用期。
- (iv) 社聯亦正與政府磋商，希望能利用政府閒置土地興建過渡性社會房屋，現時討論中的選址包括葵青區、新界及港島，歡迎議員提出建議。
- (v) 明白非政府機構的能力有限，難以滿足28萬公屋輪候家庭的需要，但仍希望盡力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協助。

34. 黃健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聯現時在土瓜灣、薄扶林及旺角等區均有推行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社聯在挑選營運機構時，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而獲選的機構多為於區內紮根的機構，具備一定服務承擔能力，居民入住後已能即時享用它們所提供的服務。
- (ii) 社聯會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界及物業管理界等代表，負責審核非政府機構的計劃書，評估它們能否為居民提供合適的服務。獨立委員會在挑選深水埗組合屋的營運機構時，會考慮機構有否在當區提供服務，並指出當區的團體會有一定優勢。

- (iii) 在遴選租戶的準則方面，社聯通常會讓營運機構按其基本政策制定招收租戶的條件。而根據過往經驗，申請共享房屋的人士多為當區居民，由於對營運團體有一定認識，才會得知有關計劃並提出申請，相信組合屋的情況亦會相同。社聯會要求營運機構制定清晰、透明的遴選制度，並按照區內居民的需要提供服務和招收租戶。

35. 蔡海偉先生補充如下：

- (i) 根據過往共享計劃的經驗，營運機構一般會挑選預期可在租約期內獲派公屋的申請人士成為租戶。即使有關租戶在租約期滿後仍未獲派公屋，但經過約兩年的住屋支援後，希望他們會具備一定能力及資金，可以另覓居所。
- (ii) 組合屋計劃與輪候公屋不能混為一談，社聯會小心處理，避免引起計劃租戶能優先獲派公屋的誤會。
- (iii) 雖然組合屋的維修、管理和安全問題複雜，但社聯的團隊均具備專業知識，並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有信心能妥善處理這些問題。

36. 符傳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是次計劃中擔當促成者及協助者的角色。計劃由社聯主力推行，而不同政府部門則會提供適當協助。計劃符合現時的防火、通風及採光等法例要求，政府不會因為是社會房屋項目，便放寬對消防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 (ii) 財政預算案提及已預留10億元撥款，若團體有意在合適的閒置土地上興建過渡性房屋，可向政府提出申請，但由於政府計劃下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因此相關工作會比民間組織推行的房屋計劃需要較多時間。

- (iii) 社聯於去年9月推出共享計劃，至今已有約100個單位完成裝修工作並可安排租戶入住。他指出只有在社會團結一致下，才能加快有關工作。
- (iv) 希望是次組合屋計劃能成為政府日後推行相關政策的參考。雖然計劃只提供90個單位，但卻能起示範作用。
- (v) 政府認同社會房屋不能解決房屋問題，重申興建更多公屋才能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指出在現時約20萬「劏房」居民中，約有3萬人為兒童，其居住環境急需改善，但由於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解決，故政府透過社會力量，希望能短暫紓緩基層市民的困境。

37. 張永森主席表示，過渡性房屋為主要政策方針，政府可提供用地及資金。

38. 袁海文議員歡迎運房局及社聯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主黨去年曾到荷蘭及英國考察當地的組合屋項目，並支持在本港推行相關計劃；(ii)民間調查顯示，本港現時有927幅閒置土地，合共約142公頃。是次計劃的用地僅0.1公頃，但已能提供90個單位，若善用所有合適的閒置土地，相信可提供約40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故支持日後推行同類計劃；(iii)查詢若發展商在兩年後收回土地，拆除組合屋需要多少時間，而重新組裝的組合屋又可以使用多久；(iv)查詢日後發展商的收地安排詳情；(v)認為今次計劃是實踐組合屋技術的良機，能作為日後計劃的參考。

39.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目前土地供不應求，故支持計劃的方向；(ii)在不對周邊環境及居民造成影

響，並對房屋供應有利的大前提下，他認為應支持相關過渡性房屋計劃；(iii)根據社聯提供的資料，組合屋面積參考公屋人均居住面積而定，查詢是次計劃的定位；(iv)社聯表示，組合屋提供1至3人單位，查詢有關考慮因素；(v)查詢發展商收地後租戶的住屋安排。

40.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劏房」居民住屋環境惡劣，因此歡迎社聯的計劃，認為能促使政府日後推行同類計劃；(ii)若租戶在兩年後未獲派公屋，或會被迫遷回不適切住房，對他們造成不良影響。他建議政府部門提供協助，例如由房屋署提供預期可在兩年內獲編配公屋的輪候人士名單，協助營運機構遴選租戶；(iii)建議社聯與發展商研究能否延長租約。

4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可提供約10萬個單位，質疑政府為何不收回該地作建屋用途；(ii)國外組合屋多作體恤安置的短期用途，不應視作為解決公屋輪候時間過長的方法；(iii)查詢租戶的遴選準則，並希望能體恤安置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例如正在輪候公屋的露宿者。

42.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強調過渡性房屋有別於社會房屋。過渡性房屋用於協助仍在輪候公屋的人士，暫時解決其住屋需要，應由政府提供；社會房屋則由非政府機構負責，讓「劏房」居民能融入社區，改善生活，惟是項計劃卻把兩者混為一談，查詢其定位為何；(ii)計劃提供的單位數量有限，無助解決住屋問題，質疑政府為何不善用閒置土地和有待重建的公屋單位，以提供過渡性房屋；(iii)建議政府收回私人會所用地及利用軍事用地，以作建屋用途；(iv)當局把麗智邨改作綠置居，違反當年承諾，並認為綠置居會令公屋供應減少。

4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是次計劃由社聯主力推行，運房局的參與有限；(ii)政府把區內4幢公屋改作綠

置居出售，漠視28萬公屋輪候家庭的迫切需求，做法虛偽；(iii)政府將居屋的訂價定為市價7折，質疑公屋居民根本無法負擔；(iv)政府將土地資源投放於綠置居等資助出售單位，並讓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房屋計劃，以解決基層住屋需要，此舉有違社會公義，要求當局回應。

44.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及支持社聯的計劃，認為雖然單位數目有限，但仍有助改善區內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ii)政府應加快覓地興建公屋，滿足輪候人士的需求；(iii)希望深水埗區的公屋輪候家庭能優先入住區內的組合屋，令社區網絡能保持完整；(iv)查詢計劃是否自負盈虧，租戶是否需要負擔維修及管理費等開支。

45. 蔡海偉先生感謝議員對計劃的支持，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間團體曾向上屆政府提出推行過渡性房屋計劃，社聯亦於3年多前到荷蘭考察當地的組合屋項目，認為適合於本港推行，而現屆政府亦有意在土地、技術及資源上提供協助，以推動過渡性房屋計劃。
- (ii) 是次計劃為社會房屋計劃，惟有關土地的使用期不長。社聯現正與政府商討，利用合適的政府土地興建組合屋，並希望土地使用年期會較長。
- (iii) 雖然項目的用地面積較小，只能提供90個單位，但由於有關用地原為住宅用地，配套設施完善，認為是推行試驗計劃的合適選址。
- (iv) 香港潮濕多雨，或會對組合屋造成影響，社聯已邀請一間本地大學，在計劃推行期間負責監察組合屋的狀況，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 (v) 社會曾討論公屋的人均居住面積，因此社聯認為組

合屋採用有關標準會較容易獲得社會接受。社聯在過去兩年曾研究不同方案，例如共用廚廁設施能否降低成本等，但經研究後，認為單位設獨立廚廁會更受居民歡迎，故決定採用有關設計。

- (vi) 香港房屋委員會每年均會撥出約2 000個公屋單位，作體恤安置之用。社聯會將有緊急需要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讓這些家庭直接入住公屋而非社會房屋。
- (vii) 部分基層市民不懂如何向社福機構求助，他希望能透過是次計劃接觸這類家庭，為他們提供服務和協助。

46. 黃健偉先生補充如下：

- (i) 社聯在推行共享計劃時，會撥出不少於8成的單位，供輪候公屋人士入住，餘下的單位則用作安置有其他社會需要的弱勢住戶，讓非政府機構轉介有這些社會需要的家庭入住。
- (ii) 重申會要求營運機構採取公開及透明的制度，以遴選租戶。
- (iii) 目前共享計劃會利用公益金的資助，支付項目的維修保養費用。視乎撥款情況，是次組合屋計劃將參考類似安排。
- (iv) 共享計劃的租戶可向關愛基金申請搬遷津貼，社聯有意為組合屋計劃的租戶申請同類津貼。

47. 符傳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現正積極覓地建屋，並研究如何加快興建速度。以往興建一幢40層高的樓宇需時7年，而現在

若於「熟地」上興建樓宇，只需5年時間。

- (ii) 組合式房屋的技術亦可應用於興建住宅及其他建築物。發展局現正與建造業議會討論如何應用此項技術，以加快本地的建屋速度。

48. 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及衛煥南議員。

49. 鄭泳舜議員建議休會5分鐘以修訂動議。

50. 譚國僑議員介紹有關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計劃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本會支持社聯提交在南昌街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但有鑑於現時有三萬多兒童住於劏房，上公屋遙遙無期，社會房屋計劃只能照顧有限的劏房居民，特區政府應承擔責任，主動善用已公開/未公開的閒置用地，為輪候超過三年的劏房居民紓緩短暫居住困難。並加快公屋興建。」

51.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大會休會5分鐘。]

52.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動議人為鄭泳舜議員，和議人為陳國偉議員及李詠民議員。他續表示，收到陳穎欣議員的委託書，授權陳偉明議員代理投票。

53. 鄭泳舜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原動議的部分內容，包括支持是次計劃及同意為輪候超過3年的劏房居民紓緩短暫居住困難，並加快公屋興建。他續介紹修訂動議，內容如下：「本會支持社聯提交在南昌街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但基於全港劏房至少有9萬戶，公屋輪候冊達28萬戶，政府應加強主導及協助角色，包括提供更多可建社會組合房屋的閒置土地清單，提供足夠資金支援，包括考慮為這類組合屋承擔建築費。我們亦強烈要求政府作出足夠的技術支援，為輪候

超過3年的劏房居民紓緩短暫居住困難，並加快公屋興建。」

54. 譚國僑議員表示，雖然鄭泳舜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較為具體，但不應視之為修訂動議，希望主席作出裁決。

55.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兩個動議應獨立處理；(ii)查詢陳穎欣議員的委託書有否說明授權議員在哪項議題投票。

56.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陳穎欣議員授權陳偉明議員在是次會議代理投票。

57. 譚國僑議員查詢陳穎欣議員的授權是否意味她認同陳偉明議員的任何立場。

58.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有關授權只關乎投票而非立場。

59.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臨時動議中「本會支持社聯提交在南昌街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並認同「為輪候超過三年的劏房居民紓緩短暫居住困難。並加快公屋興建。」；(ii)臨時動議有不足之處，因此他提出更詳細建議，並認為他提出的動議應視作修訂動議。

60. 譚國僑議員指出其動議要求政府主動承擔責任，興建過渡性房屋，並請鄭泳舜議員澄清他是否不同意這點。

61. 鄭泳舜議員表示，動議應涵蓋全港28萬公屋輪候人士及9萬「劏房」住戶，而非只限於3萬多個居於劏房的兒童，因此提出修訂。

62. 江貴生議員認為修訂動議的格式不正確。

63. 張永森主席裁定鄭泳舜議員提出的動議為修訂動議。

64. 譚國僑議員表示，主席的裁決意味修訂動議與臨時動議

具排斥性，並認為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覺得政府無須承擔責任，興建過渡性房屋。

65. 張永森主席表示，只裁定鄭泳舜議員提出的動議為修訂動議，並沒有裁定修訂動議與臨時動議具排斥性。

66. 大會就鄭泳舜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6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由陳偉明代理投票)、
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11)

反對： 何啟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5)

棄權： 鄒穎恒、江貴生、袁海文(3)

68. 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修訂動議刪去臨時動議中「特區政府應承擔責任，主動善用已公開/未公開的閒置用地」，因此投反對票。

69. 張永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5票反對，3票棄權，並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c) 應對社區需求，完善公眾設施及零售 關注潤發嘉里項目
規劃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3/18)

70.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53/18，並表示文件亦提出了一項動議(原動議)，內容如下：「新興建屋苑應當於早時便便好規劃，以應對日後社區要求，儘量滿足屋苑衍生需求，故此此發展項目不應減少非住宅用途的樓面面積。本會要求將住宅地積比率維持於6.5，非住宅地積比率維持1.5。另外，發展商利用公眾土地作發展，應該提供更多公共設施總樓面面積，解決現時社區面對的問題，以配合綜合發展區的真正原意。」。

71.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補充：(i)有關用地位於綜合發展區，故希望能把非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維持在1.5，以提供更多公共及社福設施，符合綜合發展區的原意；(ii)鄰近商場已經飽和，不少食肆大排長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若再興建更多住宅，將加重社區負擔；(iii)希望運輸署及社署採取較強硬的立場，促請發展商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及社福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iv)社署提出設置自閉症支援中心的建議被否決，他認為不能接受。

72. 張永森主席歡迎規劃署、運輸署及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73. 鄧敏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70/18。

74.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與發展商討論泊車位數目。發展商最近提交的文件顯示，私家車泊車位數目已由455個大幅增加至708個，包括建議的40個公眾泊車位。署方會繼續與發展商進行磋商，要求提供更多公眾泊車位，以滿足區內居民需求。

75. 鄧鳳梅女士回應表示：

(i) 社署一直有物色合適地方，用以設置社福設施，而規劃署在規劃土地時，亦會諮詢部門意見。

(ii) 有關項目仍在諮詢階段，署方知悉發展商有意在項目中增設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等設施，並會透過規劃署與發展商保持溝通，研究是否能增設其他合適的社福設施。

76.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項目增設社福設施，回應市民的需求；(ii)不贊成設置貨車位，擔心會產生噪音和廢氣，並會影響學童的安全；(iii)贊成提高住宅用地的地積比，以興建更多住宅，滿足市民的房屋需要。

77. 鄧穎恒議員要求運輸署及社署具體回應，能否增加泊車

位及自閉症支援中心等社福設施。

7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申請的審批延期，只是因為發展商須為增加泊車位提交更多資料，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批。他查詢發展商有否正面回應會否增加公共及社福設施的訴求；(ii)發展商向城規會提出的兩個方案，均沒有將貨車車位改作私家車車位，認為極不合理；(iii)發展商把非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由1.5大幅減至0.5，並將之改為住宅用途，令泊車位及社福設施減少，使區內的車位供應更加緊張，希望議員慎重考慮。

7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填海區車位不足，主要因為南昌站上蓋項目的車位減少，加上附近有居屋發展，令車位供不應求，因此他贊成地積比維持不變及將公眾車位增至200個的建議，避免區內的嚴重違泊問題蔓延至新填海區；(ii)有關發展項目徵用了荔發街的公用地方，故政府應有更多談判籌碼，要求發展商提供更多公共和社福設施，解決現時社區面對的問題；(iii)希望社署請有關的規劃部門重視地區福利設施不足的情況，在今次發展項目中增加相關設施。

80.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項目用地既為綜合發展用地，而且發展商又徵用了荔發街的公用地方，政府與發展商商討增加社區設施時，應可更加進取，以滿足地區需要；(ii)不接受發展商拒絕興建自閉症支援中心。

81. 鄧敏儀女士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對項目的泊車位及社福設施的意見，署方會將議員和相關部門的意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82.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備悉議員對項目所提供的車位種類及數目的關注，會將意見轉交專責的工程師考慮。

83. 鄧鳳梅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已明確提出增設社福設施的

要求，相信規劃署會向發展商反映。此外，署方亦會提供各項設施的服務細則，供發展商作參考。

[會後補註：根據發展商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向規劃署提交的最新建議，有關發展項目內將設有 1 間 100 位安老院舍、1 間 60 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1 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社署對此安排表示歡迎。]

84. 張永森主席希望部門要求發展商提供更多設施，尤其是社福設施。

85. 張永森主席續表示收到一項修訂動議，動議人為林家輝議員，和議人為陳偉明議員，內容如下：「新興建屋苑應當於早時便做好規劃，以應對日後社區要求，儘量滿足屋苑衍生需求。同時，新屋苑增加住宅單位地積比，是配合近年市民對住宅供應增加的殷切需求，增加房屋數量能穩定樓價，所以本會不反對增加住宅數量及接受改變地積比，並要求發展商配合社區需求，達致公共設施有足夠使用面積的標準，解決社區各種服務需要。」

86. 袁海文議員查詢修訂動議的定義，認為上述動議與原動議有極大差異，不應視為修訂動議。

8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的方向南轅北轍；(ii)修訂動議支持增加興建住宅單位用地的地積比，此舉會提高發展密度，影響市民的居住環境。

88. 林家輝議員回應如下：(i)支持增設自閉症支援中心等社福設施，以迎合居民的需要；(ii)現時房屋供應不足，而且社會上亦需要不同種類的房屋，因此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他不反對改變地積比率，以增加房屋供應，並相信城規會會妥善把關，因此提出修訂動議。

89. 江貴生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方向不相同，應視作

兩項獨立動議。

9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加房屋供應不一定能穩定樓價；(ii)此項目為私人發展項目，惟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的報告，未來10年私人樓宇供應充足，增加私人樓宇供應只會助長炒風。

9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改變地積比率會令非住宅用地面積減少，嚴重影響社區設施和車位的提供，他請議員慎重考慮；(ii)兩個動議的主張並不相同，他不同意上述動議為修訂動議。

92. 張永森主席表示：(i)新興建的屋苑須滿足規劃要求和社區需要，這是大原則；(ii)發展商的項目既然利用了公共地方，便應提供更多設施，以體現綜合發展的原意；(iii)兩項動議在地積比方面有不同要求，故裁定兩項動議為獨立動議。

93. 張永森主席續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動議人為鄒穎恒議員，和議人為袁海文議員。

94. 大會就原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楊 彧、
袁海文 (6)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陳偉明代理投票)、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
梁文廣 (9)

棄權： (0)

9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6票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原動議不獲通過。

96. 大會就林家輝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

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陳偉明代理投票)、
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
梁文廣(9)

反對： 鄒穎恒、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楊 彧、
袁海文(6)

棄權： (0)

9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6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98. 袁海文議員對通過臨時動議表示極度遺憾。

(d) 建議長沙灣熟食市場用地發展為社福綜合大樓(深水埗區
議會文件 54/18)

99.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4/18，並有以下補充：(i)當局兩年前把長順街附近用地改作商業用途時，已要求在上址預留地方重置熟食市場，惟食環署並未考慮有關要求，他對此表示遺憾；(ii)既然部門的書面回應未有就文件中的用地規劃建議提出異議，他希望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有關工作；(iii)食環署將熟食市場視為提供給附近工廠大廈的設施，惟早前他參與區議會新加坡外訪活動，發現當地會利用熟食市場，為附近居民及辦公室職員提供更多膳食選擇，認為當局在研究該土地的規劃時可參考有關做法。

100.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補充：(i)將部分長沙灣熟食市場用地發展為社福綜合大樓，可以紓緩區內對社福服務的需求，亦可讓社福機構集中一處，既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亦有利區內的長遠規劃；(ii)將家禽批發市場旁邊的用地改為「休憩用地」，可為「四小龍」及幸福邨的居民提供休憩空間。

101. 張永森主席表示，長沙灣熟食市場土地未能得到善用，市場設施不足，商鋪營業時間亦短，認同改善現時配套也是徒勞，建議由相關部門負責統籌，按一地多用原則重新規劃該土地。

102. 張永森主席續歡迎食環署、社署、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福局派員出席，局方表示由社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請議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71/18、72/18、73/18及74/18)。

103. 岑兆衍先生請議員參閱回應文件71/18，並補充如下：

(i) 食環署對熟食市場的長遠發展持開放態度，若區議會及社區達致共識，認為該用地不適合用作熟食市場，署方會作出配合及跟進。

(ii) 署方人員於本年4月12日曾巡視長沙灣熟食市場，發現確有鼠患問題，故已增加捕鼠器及填補鼠洞，並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提醒商戶適當處理垃圾。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104. 鄧鳳梅女士介紹回應文件74/18。

105. 鄧敏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73/18。

106.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72/18。

107.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若倡議者及相關政府部門欲修改土地用途，須先提交發展方案及作技術評估。運輸署會審視相關的交通評估和提出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泊車位及其他交通設施。

108.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對文件的建議持開放態度；(ii)認為應先決定負責統籌的政府部門，並由該部門諮詢其他部門希望在新建大樓提供哪些設施，再由規劃

署考慮相關的規劃問題，然後制定可行及具體的方案；(iii)查詢可否由社署負責統籌有關項目。

109. 鄒鳳梅女士回應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勞福局及社署相關的服務科考慮，過程中須與規劃署進行商討及跟進。

110.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會會提出建議，供勞福局考慮，再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徵詢各部門對新大樓設施的意見。

1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將荔枝角土地用作電力支站發展的規劃時間表；(ii)同意必須定出負責統籌的部門，並認為議會已有共識，希望把用地發展成綜合服務大樓。若大樓主要用作社福用途，便可由勞福局統籌；若用作提供公眾停車場，則可交由運輸署負責；(iii)儘管規劃署表示，將長順街的休憩用地改劃為其他用途，或會令休憩空間減少，但他認為新發展項目亦可預留休憩地方，故不會造成影響。

11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長沙灣熟食市場的問題由來已久，有關用地未獲善用，因此有需要考慮改變其用途；(ii)隨着區內人口增長，社福服務的需求亦逐漸增加。早前她參與區議會新加坡外訪活動時，曾參觀新加坡為長者而設的「退休村」，村內有熟食中心、自動單車停泊等設施及配套，她認為可參考有關做法實行一地多用；(iii)近年議會一直倡議舉行墟市，故亦可考慮由勞福局牽頭，在綜合大樓撥出部分地方，發展熟食及乾貨墟市，既可提供機會讓基層市民自力更生，又可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多選擇。

11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其意見與議員的意見一致，而文件亦指出綜合大樓可包羅各式用途，例如停車場和社福設施等；(ii)建議在是次會議決定由勞福局或社署負責統籌有關項目，如有需要，再尋求產業署協助；(iii)強調不希望整體休憩空間因而減少，並以當年將高爾夫球練習場改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為例，指出當局在規劃時可預留休憩

空間，以免出現「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增加，社區休憩用地減少的情況。

114.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將長沙灣熟食市場改建為社福綜合大樓，指出新加坡為長者而設的「退休村」設有熟食中心、幼兒中心、長者服務中心及自動單車停泊等設施，值得借鑑；(ii)請有關部門考慮在大樓設置露宿者之家，以切合深水埗區的需要。

115.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請勞福局或社署考慮負責統籌社福綜合大樓發展項目的建議，並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然後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e) 2018-2019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5/18)

116. 秘書介紹文件55/18。

117.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本財政年度未有預留撥款予社區參與圓桌會(圓桌會)表示失望；(ii)雖然香港公民不再協辦圓桌會，但圓桌會統籌小組仍擬揀選合適協辦團體，舉行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惟在沒有預留撥款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展開前期工作；(iii)查詢主席是否無意再撥款予圓桌會。

11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在上年度推行圓桌會，惟在本財政年度未有預留撥款，要求釐清圓桌會的定位及相關撥款安排；(ii)文件56/18建議預留撥款推動「深水埗區學校無家課日」(無家課日)，查詢有關撥款安排；(iii)議會一直關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市場)的搬遷問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上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會議上曾提交報告，表示正研究將家禽市場遷往青衣。他建議預留撥款，研究如何善用家禽市場原址，既解決公共衛生問題，又可釋出土地，並認為應由環衛會跟進。

1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去年通過撥款19萬元舉行兩次圓桌會，最後用了約9萬元舉行第一次圓桌會。他認為議會可在本財政年度預留餘下10萬元撥款以舉行第二次圓桌會，惟文件中並未提及，希望澄清有關安排；(ii)議會於去年5月9日通過推動無家課日，查詢為何未有預留撥款；(iii)在上個財政年度，撥款審核小組的非預留撥款實際開支佔總開支不足12%，與2016-2017財政年度相約。非預留撥款旨在讓不同的地區團體推行社區計劃，惟僧多粥少，故建議議會調高撥款比例至總開支預算的20%，讓更多團體受惠；(iv)去年審計署報告指出，雖然區議會的撥款有所增加，但舉辦的活動數目及受惠人數未有顯著上升，他認為是因為撥款主要集中分配給某些團體所致，並指出非預留撥款制度透明公開，議會應善用這個制度，以分配資源予更多團體。

120. 張永森主席回應如下：(i)議會於上個財政年度撥款19萬元，用作舉辦以「長者」及「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當中以「長者」為主題的圓桌會已舉行，並使用了約9萬元，其後主辦機構退出，計劃因而未能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在沒有商討的情況下，他認為不適宜把餘下10萬元撥款直接加入新一年的預算中；(ii)早前袁海文議員及楊彧議員向他建議預留17萬元繼續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但由於金額較去年餘額多，在沒有申請資料的情況下，他沒有納入預算中。若圓桌會統籌小組希望作出申請，應提供具體建議予區議會討論；(iii)若議會同意進行有關家禽市場的研究，可交由環衛會跟進；(iv)議會對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一事持開放態度；(v)建議在稍後議程一併討論有關無家課日議題。

1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圓桌會由區議會轄下圓桌會統籌小組主辦，香港公民只是承辦機構。區議會在上個財政年度已通過圓桌會的撥款申請，加上以「長者」為題的圓桌會反應正面，理應以撥款餘額繼續舉行餘下圓桌會。他同意如要求在本年度增加撥款額，需提交申請；(ii)議會於去年5月9日通過推動無家課日，區內亦有學校表示有興趣參與；(iii)本財政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活動的預算由70萬元增至100

萬元，他建議將增加的30萬元其中的10萬元分配予圓桌會，20萬元用於推動無家課日；(iv)現時議會處理撥款分配時，主要參考去年的撥款情況，認為有關做法未能滿足新需要。議會可考慮只通過撥款分配的百分比，再由委員會決定活動的實際金額；(v)重申審計署報告指區議會撥款增加，但舉辦的活動及受惠人數均未有上升，他認為調高非預留撥款比例可讓更多團體舉辦活動，令更多居民受惠。

122.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對處理撥款的方式持開放態度。

12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在上年度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野鳥小組)的會議上，建議進行有關家禽市場的研究，而野鳥小組卻表示是否進行研究須視乎撥款分配。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增撥資源，主動研究家禽市場事宜；(ii)文件附件一及二中的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應為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修訂有關內容。]

124. 楊或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主席就圓桌會的回應表示失望；(ii)強調自去年起圓桌會統籌小組已多次表明有意繼續舉辦以「共融」為題的圓桌會，亦得到議員支持，不認為需要再次討論；(iii)相信其他工作小組並不需要提交文件才能在每個財政年度獲得撥款，希望議會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繼續推行圓桌會。

125.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i)每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應獨立處理。如活動未能於財政年度內完成，其撥款餘額不會自動撥入下個財政年度；(ii)是次圓桌會要求的撥款額比去年獲批的餘額更高，圓桌會統籌小組須提交資料，供議會考慮。

12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家禽市場研究的建議，須交由野鳥小組跟進；(ii)以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為例，該小組通常會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檢討去年的活動成

果，再決定未來的工作方向，而申辦團體亦需提交申請供小組考慮。

127. 伍月蘭議員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是第一個推行圓桌會計劃的區議會，亦得到市民認同。由於圓桌會由區議會推動，議會理應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繼續進行第二次的圓桌會，無須再次提出申請。

128.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議會兩年前已推動圓桌會，並在去年正式通過撥款申請，舉辦圓桌會。由於每個財政年度撥款餘額不會自動撥入下個財政年度，故圓桌會統籌小組須再次提出申請。

129. 袁海文議員表示，野鳥小組今年仍未舉行會議，故沒有渠道提出建議，只好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希望議會能取得共識。

13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依據上個財政年度的獲批款額，於本年度預留餘額10萬元予圓桌會，如需增加撥款，才再另行申請；(ii)建議把深水埗節日燈飾活動額外增加的30萬元預算，分配予圓桌會及無家課日；(iii)建議議會考慮只通過撥款分配的百分比，讓委員會靈活調配資源予轄下工作小組；(iv)重申把非預留撥款比例調高至不少於總開支預算的20%，認為在資源較充足的情況下，可讓更多團體和市民受惠。

131. 張永森主席建議稍後就議員的提議逐一作出決定。

13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主席的處理方法；(ii)區議會透過圓桌會統籌小組推展項目，為時已約有兩年，但未能在預期的一年內舉行兩次圓桌會。圓桌會以社區參與為目標，而議會事務一直有公眾參與，認為可考慮由相關工作小組舉行有關「共融」為題的活動；(iii)建議由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處理無家課日議題。

133.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圓桌會統籌小組有意在本財政年度繼續舉辦圓桌會，可提交文件向議會申請撥款；(ii)建議盡快召開野鳥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有關家禽市場研究的可行性，再提交環衛會審議。

134.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本財政年度非預留撥款的預算已增加5%，而由於預留撥款的增加金額預計主要用於聘請活動員工，故非預留撥款用於活動的金額增幅較大；(ii)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額不變，認為增加非預留撥款比例至20%會加大預算赤字。

135. 何啟明議員表示，早前秘書處曾向他查詢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無障礙小組)在本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他查詢有否預留撥款及相關金額。

13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預留撥款達400多萬元，但獲得撥款的團體卻只有10多個，所舉辦的活動種類及模式多年不變；相對而言，非預留撥款的金額一直少於預留撥款，但受惠團體卻有100至200個，所推行的服務亦非常多元化；(ii)認為應檢討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的分配比例。

137. 袁海文議員建議休會，討論圓桌會、無家課日、家禽市場研究、非預留撥款比例及無障礙小組撥款的議題。

138.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本財政年度暫未有預留撥款予無障礙小組，可再作討論。

139. 譚國僑議員重申議會應考慮交由委員會調撥轄下資源。

140.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

[大會休會20分鐘]

141.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142. 譚國僑議員建議以赤字預算方式，處理需要預留款項的項目。他強調議會一直關注有關議題，並通過推行計劃，現在只是履行承諾。

143. 陳偉明議員建議就圓桌會、家禽市場研究、非預留撥款比例及無障礙小組撥款進行表決，並請主席決定如何處理無家課日的撥款事宜。

144.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稍後討論無家課日文件時一併處理撥款事宜。

14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如無家課日議題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處理，家禽市場議題亦應同樣交由環衛會跟進，議會無須進行討論；(ii)認為是否預留撥款意味着是否支持有關活動，查詢議員是否已有立場。

146. 陳偉明議員表示，由於已討論多時，建議投票決定是否支持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予上述活動。

147. 譚國僑議員查詢是否以投票決定是否舉辦上述活動。

148. 張永森主席表示，大會將就圓桌會、家禽市場研究、非預留撥款比例及無障礙小組撥款進行表決，稍後討論無家課日文件時再處理撥款事宜。

149. 譚國僑議員指出家禽市場研究、無家課日和無障礙小組屬委員會的範疇，質疑應否由區議會議決是否舉辦以上活動。

150. 陳偉明議員表示，討論的重點是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有議員曾提出部分議題可交由所屬委員會處理，但議會意見不一，因此提出就圓桌會、無家課日、家禽市場研究、非預留撥款比例及無障礙小組撥款這5項爭議較大的議題作清晰決議，讓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跟進。

151. 譚國僑議員認為赤字預算可解決撥款分配的問題，而有

關活動安排則交由所屬委員會跟進，因此查詢議會是否投票表決會否舉辦上述活動。

152. 張永森主席表示，大會將會就較具爭議性的項目進行投票，以決定是否預留撥款舉辦相關項目，然後再交由有關委員會討論，若委員會有不同意見，仍有機制處理。

153. 大會就本財政年度是否繼續舉行圓桌會以記名方式表決。

15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11)

棄權： (0)

15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本財政年度不再舉行圓桌會，他續表示將就本財政年度是否預留10萬元予無障礙小組進行表決。

156. 陳偉明議員認為應先衡量無障礙小組的監察工作，因此不贊成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予無障礙小組。

157. 何啟明議員表示，若預留撥款予無障礙小組的建議遭否決，查詢小組日後可否再提交撥款申請。

158. 覃德誠議員擔心是次決定會立下壞先例，日後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會被大會否決，影響社區參與的積極性。

159.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若預留撥款予無障礙小組的建議

遭否決，他認為小組在本財政年度不能再申請撥款。

16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無障礙小組仍未提出本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議員根本無從決定應否批准預留撥款；(ii)委員會日後或會希望由無障礙小組舉辦活動，若不預留撥款，質疑預算從何而來。

161.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有議員提出無障礙小組主要涉及監察工作。

162. 衛煥南議員認為即使是監察工作，亦會涉及一定開支。

163. 何啟明議員不滿無障礙小組尚未提交工作計劃，但議會已先表明不予撥款。

16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無障礙小組於本財務年度未獲分配撥款，其職能將被大為削減，與一般諮詢小組無異；(ii)查詢無障礙小組曾否討論撥款事宜。

16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無障礙小組已舉行兩次會議及視察活動，但未有制定推廣或居民參與等計劃；(ii)無障礙小組為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如本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將用於推動深水埗區引入無障礙交通設施或建立無障礙交通社區；(iii)若以未清楚小組的監察成效為由而拒絕撥款，並不公平；(iv)要求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發表意見。

16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本財政年度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交通小組)獲分配50萬元，認為應將部分資源分配予無障礙小組；(ii)查詢交通小組如何運用該50萬元撥款；(iii)要求由交通事務委員會決定無障礙小組的撥款事宜。

167. 大會就本財政年度是否預留10萬元予無障礙小組以記名方式表決。

16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0)

16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本財政年度不會預留撥款予無障礙小組。他
續表示大會將處理家禽市場研究。

170. 袁海文議員表示，議會一直關注家禽市場的搬遷問
題，他認為應由委員會或小組討論研究方向，而參考往年議
會進行露宿者研究，他估計研究所需費用相約。

171. 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本財政年度是否進行家禽市
場研究，並交由工作小組討論研究方向及撥款金額。

17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林家輝、
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伍月蘭、
譚國僑、黃達東、楊 彧、袁海文(19)

反對： (0)

棄權： (0)

17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他續表示大會

將表決會否調整非預留撥款比例。

174. 覃德誠議員要求澄清非預留撥款比例的調整幅度。

175. 譚國僑議員重申建議調高非預留撥款比例至不少於總開支預算的20%。

176. 大會就本財政年度是否調整非預留撥款比例以記名方式表決。

17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
譚國僑、楊 彧、袁海文(8)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0)

17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8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建議不獲通過。他續表示大會將表決無家課日的撥款建議。

179. 大會就本財政年度是否預留20萬元撥款予社區事務委員會推行無家課日以記名方式表決。

18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伍月蘭、
譚國僑、楊 彧、袁海文(8)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10)

棄權： (0)

181. 張永森主席宣布建議不獲通過。

182. 大會就本財政年度撥款分配建議(文件 55/18)以記名方式表決。

18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何啟明、譚國僑、楊 彧(3)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袁海文(3)

18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3票反對，3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 55/18 獲得通過。

(f) 預留資源落實推動「深水埗區學校無家課日」議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6/18)

185. 張永森主席表示大會已就文件第1項建議進行表決。

186. 譚國僑議員表示：(i)區議會在2017年通過推動「深水埗區學校無家課日」，但建制派議員在是次會議否決了上述建議，他對於議員改變立場表示遺憾；(ii)部分區內學校對計劃表示期待，他會向該批學校交代是次會議的表決結果。

187. 袁海文議員表示，文件第2項建議社區事務委員會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雖然區議會否決撥款予委員會，但仍應討論是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

188.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提交人原於本年3月提交文件予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惟委員會主席安排文件於是次會議討論。他認為有關成立工作小組的事宜應由委員會處理。

189. 覃德誠議員表示，文件提交人原於本年3月提交文件予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查詢委員會主席安排文件於是次會議討論的原因。

190.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由於文件第1項建議涉及區議會撥款，因此他將文件先交由區議會討論會否預留撥款。若區議會通過預留20萬元推行計劃，委員會可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即使沒有預留撥款，委員會亦可討論是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

191.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社區事務委員會應先討論如何推動「深水埗區學校無家課日」並達成共識，才將議案提交至區議會討論；(ii)若將所有超過10萬元的撥款先交由區議會審議，在通過後才交由相關委員會討論，他認為會增加區議會的負擔，亦未必能有效處理；(iii)對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處理方法表示失望。

19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要求社區事務委員會預留20萬元撥款，資助區內小學。委員會負責推動社區事務，他不理解將文件交由區議會討論的原因；(ii)委員會主席將文件提交區議會討論，可能是因為他不支持建議，他認為此做法愧對學校。

193. 李詠民議員回應如下：(i)區議會在去年通過臨時動議支持推行學校無家課日，及後委員會預留撥款及去信區內小學，鼓勵校方推行無家課日，並會將收集到的意見轉交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考慮撥款需要，惟委員會沒有收到學校申請。事實上，教育局亦一直有資助學校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s)。因此，他絕不認同有愧對學校；(ii)由於支持推行學校無家課日的動議由區議會通

過，加上文件建議預留20萬元撥款亦須得到區議會同意，因此他決定將文件先交由區議會討論。

19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會在去年的會議上只通過聯絡區內學校及諮詢校聯會，並沒有預留撥款推行計劃。他亦有透過區內非牟利團體收集學校意見，部分學校表示期待區議會推動「深水埗區學校無家課日」計劃；(ii)文件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是希望在委員會達成共識後，再由議會討論撥款分配；(iii)據他了解，區內有4至5間學校希望申請撥款推行無家課日，若預留20萬元撥款的建議獲得通過，每間學校便可獲得數萬元資助；(iv)此事純屬社區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95. 李詠民議員重申，委員會的撥款須由區議會通過，因此認為將文件先交由是次區議會討論的做法恰當，亦不會影響撥款申請的時間性。

196.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文件第2項建議會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作跟進。

議程第3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7/18)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8/18)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59/18)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0/18)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1/18)

197.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小組報告

- (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2/18)
- (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3/18)

198.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64/18)

199.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以投影片輔助，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報告如下：

- (i) 在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及加強宣傳教育。現時，計劃下有281幢目標大廈及84個衛生環境欠理想的目標地點。至今已清洗238幢目標大廈及84個目標地點，共清理垃圾419噸。
- (ii) 在清洗目標大廈後，民政處派員探訪了416個業戶，當中138人願意成為居民聯絡大使。處方亦協助成立了15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民政處聯絡了162位法團成員，並招募了59位「大廈管理聯絡之友」。處方亦成功探訪45個「不活躍法團」大廈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並協助重啟8個法團的運作。
- (iii)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至今共舉辦了18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超過1 060人次出席。處方將在本年5月18日舉辦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
- (iv)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新一期服務已於2017年12

月無縫開展，為期12個月，直至2018年11月為止。
「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及「身心健康支援服務」
分別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救世軍繼續承辦。

- (v) 截至本年4月30日，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提供154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8 500人次，並協助54名露宿者上樓。救世軍則進行了163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2 200人次，為754人次提供身體檢查，並為420人次提供基本治療。
- (vi) 針對區內露宿者聚集的情況，民政處已把數個露宿者聚集熱點(包括通州街臨時街市一帶、昌新里行人天橋、港鐵南昌站C及D出口行人隧道)納入為計劃的優先處理地點。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正計劃清拆昌新里行人天橋上的非法構築物及安排全面清洗。
- (vii) 深水埗區議會環衛會於2017年11月30日通過支持有關部門全力打擊通州街天橋底的非法活動。民政處、食環署、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2018年2月2日及5月4日進行聯合行動。在本年5月4日的行動中拆除了通州街臨時街市食環署辦公室外1個經警方搗破罪案後空置的構築物。聯合行動是由食環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進行。
- (viii) 3次聯合行動成功拆除通州街臨時街市第3座、第4座及食環署辦公室外共9個空置構築物，並清理臨時街市第4座外堆積的雜物，改善環境衛生及通道阻塞的問題。相關部門及露宿者服務隊會繼續密切留意通州街天橋底一帶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200. 袁海文議員指剛才提及已被清拆的空置構築物曾因犯罪活動而被警方搗破，他查詢有關詳情。

201. 譚國僑議員查詢安置通州街天橋底露宿者的最新進展。

202.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曾於本年5月4日聯合行動後與傳媒視察通州街天橋底，發現該處有上百個構築物，惟行動只清拆了其中1個；(ii)很多居於該處的人為「假難民」，加上那裏的環境衛生及治安情況極之惡劣，他質疑政府為何不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iii)懷疑空置的構築物會被貼上禁止佔用政府土地的告示，惟若再有人入住，部門會移除告示，他認為無助解決問題，查詢政府的處理方法。

203.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當局雖然搗破罪案並拆除涉事的非法構築物，但有關人等只會轉換地方(例如昌新里行人天橋)，無法解決問題；(ii)在通州街天橋底聚居的人士中，部分為有真正需要的露宿者，但當局無法作出分辨。雖然部門會協助部分露宿者上樓，但由於行動欠缺持續性和連貫性，或會引來犯罪分子進佔非法構築物，無法徹底解決問題；(iii)認為民政處應擔當統籌角色，聯同相關部門採取措施，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援助。

20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清理違法構築物後，相關部門須設法確保不會再有構築物在相同位置出現；(ii)部分露宿者離開通州街天橋底後未獲政府部門支援，建議加強相關服務，為露宿者提供援助；(iii)通州街天橋底的非法活動不但令附近居民深感困擾，亦令真正的露宿者被加上負面標籤，建議民政處協助改善情況；(iv)建議報告加入「三無大廈」最新數據與上次數據的對比，讓議員更清晰了解情況。

20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和部門一直關注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並已推行各種計劃和工作，改善環境衛生，惟成效不大，附近居民仍有不少投訴，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更有效的方法，改善有關問題；(ii)上址的治安令人擔憂，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206.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露宿者搬到昌新里行人天橋，並搭建非法構築物居住；(ii)鑑於上址情況持續惡化，建議民政事務專員要求相關部門完全封閉甚至拆卸天橋，以徹底解決問題。

207.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昌新里行人天橋的衛生環境惡劣，路政署將會進行一次全面清洗，而地政總署亦會清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當局會先安排社工跟進上址露宿者的情況，照顧其合理的福利需要。
- (ii) 就昌新里行人天橋的使用率偏低及因而衍生的衛生問題，民政處現正與運輸署等部門交換意見，若有進一步消息，將會向議會匯報。
- (iii) 相關部門分別於去年12月、本年2月及5月進行聯合行動，清拆通州街天橋底的非法構築物，並即時圍封有關地點，禁止他人進入。由於通州街天橋底的治安惡劣，警方曾多次打擊該處的非法活動，相信警方會繼續執法。當局在維持治安的同時，亦須照顧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 (iv) 根據非政府機構的資料，通州街天橋底聚集人士約有一半為露宿者。其餘人士未必居住於通州街天橋底，而是在天橋底進行各種黃賭毒等的非法活動。
- (v) 政府在決定是否興建臨時宿舍安置露宿者前，須先了解露宿者的意願，並尋找合適用地及物色有意營運宿舍的機構。
- (vi) 相信若區議會有清晰立場，應有助當局考慮整件事。

20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的立場清晰，要求相

關部門取締通州街天橋底的非法構築物，並安置真正有需要的露宿者；(i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已完成區內露宿者研究，建議民政處參考有關建議，加快解決露宿者問題；(iii)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會預留80億元，興建或改善地區設施，認為有關項目應該由下而上推行，查詢民政事務專員會否就地區改善工程諮詢區議會及社區意見。

20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為回應地區訴求，政府將會預留80億元，於各區加快興建一些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現有的地區設施，而這項新措施由民政事務局統籌。在考慮各項因素後，現計劃於深水埗區指定地點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相關部門正籌備工程的前期工作，並會適時諮詢議會。

21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大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5/18)

211. 張永森主席表示，建築事務監督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他續請議員提名。

212. 陳偉明議員提名李詠民議員，陳國偉議員和議。

213. 袁海文議員表示，文件提及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建議議會考慮提名女士。

214. 李詠民議員表示，如須提名女士，建議考慮提名劉佩玉議員。

215. 張永森主席宣布議會提名李詠民議員。

(b) 提名人選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授權籌備委員會展示區議會會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6/18)

216. 張永森主席表示，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現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名議員出任籌委會委員，並徵求深水埗區議會同意授權籌委會使用區議會會徽。他續請議員提名。

217. 陳穎欣議員提名林家輝議員，李詠民議員和議。

218. 張永森主席宣布，由林家輝議員出任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委員，並通過授權籌委會使用區議會會徽。

(c)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7/18)

219. 蘇潔儀女士介紹文件67/18。

22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同意有關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的安排。

(d) 區議會外訪

221. 張永森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年4月17日至20日到新加坡進行訪問，有關行程順利，外訪團稍後會向議會提交報告，他藉此機會感謝議員參與、民政事務專員同行及秘書處安排。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2. 下次會議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早上9時30分。

2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6月